证券代码：600730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高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8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不涉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京 0108 民初 78882 号】等诉讼材料。本次案件与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《中国高科关于收到<应诉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4）诉讼请求为同一事项，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纠纷案件，公司将组织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一：曹龙，原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；

原告二：贺怡帆，原任公司董事；

被告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孙维佳；

第三人：孙维佳、杨薇薇、商小路、袁海月、唐庆，均为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原告诉讼请求

1、请求确认被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董事

会行为无效；

2、请求确认被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无效；

3、请求确认被告 2026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；

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应对措施

本次诉讼系原告对公司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效力提起的诉讼，不涉及具体金额给付请求。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决议效力认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组织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投资者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